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注册制改革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方案的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发行股票预案等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等。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的需要不再将原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切削刀具表面涂层技术研发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对原募投项目中的“退城入园技改项目”的投资规划进行了调整；由于原募投项目“光伏用超细钨丝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00 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

鉴于相关修订与更新的事项较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重新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方案，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后审慎提出的，有利于尽快推进再融资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3 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在考虑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